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44號

聲 請 人即
受 刑 人 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吳俊傑，非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縱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前揭規定，僅得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或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依前開規定請求該檢察官聲請之，是聲請人逕以自己名義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